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成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 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目录

信息披露义	务人声明1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成
公司/金溢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签署
本报告(书)	指	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 ½ +牡 关 亦 ⇒ h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本次权益变动		计减持金溢科技股份 274, 200 股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杨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金溢科技股份的计划,无增持金溢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2,326,4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7.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05,950	5.151767	9,031,750	4.999970
杨成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488	1.287942	2,052,288	1.136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462	3.863825	6,979,462	3.863825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27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1797%。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杨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7日	86,500	0.047886
727月又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8日	187,700	0.103911
合 计			274,200	0.1517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 9,031,750 股股份中,有 6,979,462 股为高管锁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 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关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杨成先生(本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上述人员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署《关于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事宜的声明》,声明各方在《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到期后不会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前述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瑞发先生,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报告及相关专项公告。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 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格 (元/股)
杨成	2021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86,500	22.40
杨成	2021年5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87,700	21.61
	合ì	274,200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成

日期: 2021年5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金溢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 0755-26624127
- 3、联系人: 罗瑞发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T. H. 4 H. 1	份有限公司	2.17 4 7/// [2.13	7 71 8 21 9 1 1 1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杨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不适用	
称	12J PX	册地	小垣用	
	增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减少团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	有儿 以们幼八		
	生变化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是□ 否☑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是□ 否☑	
大股东		控制人		
	(文) 十八十半 六 日 (C) 44 年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权益变动方式(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变更□ 间接方式轴	专让□ 取得上市	
多选)	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股票种类: <u>金溢科技普通股 A 股</u>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杨成 直接持股数量: <u>9,305,950 股</u> , 持股比例: <u>5.151767%</u>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274,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变动比例: 0.151797%。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9,031,750 股			
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4.999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 否☑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 否□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会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不适用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	不适用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見口 不図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成

日期: 2021年5月18日